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
共青团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温州医科大教师发展中心
(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

文件

团温医大联〔2020〕5号

★

温州医科大学学分制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分制社团是将学分制建设和社团活动相结合的一种新型社团发展模式，是我校社团建设中的一大创新。为更好的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锻炼学生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学分制社团管理，促进其规范化发展，根据《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授权学分制社团建设工作组负责全校学分制社团工作的开展，工作组成员由教务处、团委、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

部门人员组成。学分制社团的日常管理由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具体负责。

第三条 学分制社团由社团自行申请，经学分制社团建设工作组通过，实行学分制管理的社团。实行学分制管理的社团可以申请开设教学班，教学班学员经过一学期的学习并考核合格，能获得2个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四条 学分制社团的评审和社团成员学分的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学分制社团建设工作组是最终评审、确认和取消学分制社团资格的唯一机构。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五条 学分制社团建设工作组的基本任务：

（一）探索学分制社团建设，为大学生素质拓展提供良好平台。

（二）建立健全学分制社团管理体系，指导学分制社团建设。

（三）组织学分制建设工作会议，加强学分制社团的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坚持社团理事层与教学班班委共同负责的原则，坚持“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工作方针，开展学分制社团教学班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分制社团理事层负责制定学分制社团教学班的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与导师的交流及合作；负责对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开课情况及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并及时向学分制

社团建设工作组汇报相关情况。

第八条 各学分制社团教学班须设立明确的班委组织机构。

第三章 申请及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的申请。

(一) 申请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原则上需为成立两年以上的校级社团, 近两学年社团量化考核平均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

2. 社团组织健全, 活动开展有序, 有完善的社团管理章程与规范的招新制度。

3. 有明确的社团工作计划、目标和较为优秀的社团工作业绩或成果。

4. 有固定的专业教师担任社团指导老师, 有相对固定的教学场所和丰富的实践活动、健全的考核评定体系和合理科学的成绩计算方法。

5. 应有明确的课程设置、教学安排及教学纪律。

6. 社团所申请开设的学分制课程创新性强, 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践价值, 与已有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不冲突、不重复。

(二) 学分制教学班申请流程:

1. 若社团要获得学分制教学资格, 需向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申请时间为每年二月和九月。

2. 申请学分制教学班的社团经导师及业务指导单位同

意，并获得导师或业务指导单位的推荐书后，向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提交申请书和所有相关申请材料。

3. 申请学分制教学班的社团需参加答辩，由学分制社团建设工作组根据申请材料及答辩结果进行评议，再统一征集各方面意见后得出结果。

4. 经学分制社团建设工作组评议通过的社团可获得“学分制社团”证书。

5. 学分制社团可在每学期申请开设教学班，申请时间为每年的二月和九月，具体详见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下发的教学班申请通知。

(三) 申请学分制社团教学班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社团简介、章程与相关制度文件。

2.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申请表、课程计划表、教学大纲(自行编写)、教学制度(自行编写)。

3.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指导老师信息表。

4.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学员名单，原则上需控制在30-120人之间。

5.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学员学分认定考核办法(自定)。

6.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成果展示或教学班公开活动策划书。

第十条 学员申请加入学分制社团教学班的条件及流程：

(一) 参加学分制社团教学班的学员必须为该社团的会员。

(二) 学分制社团理事层根据社员在参与、组织社团活动的综合表现中择优选拔教学班学员。

第十一条 学分制社团建设工作组可暂停、取消学分制社团的学分制资格。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学分制社团将取消该学分制社团资格：

(一) 弄虚作假，未按教学计划实施，脱离教学内容的。

(二) 学员考核作假，未按学分制社团教学班考核办法对学员进行考核的。

(三) 利用学校资源为商家做宣传，进行非法盈利性活动的。

(四) 学分制社团的活动违反国家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

第十二条 被暂停、取消学分制资格的学分制社团，由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收回其“学分制社团”证书，并暂停开设教学班。

第四章 教学制度

第十三条 各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应有明确的课程设置、教学安排及教学纪律。教学计划经学分制社团建设工作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理论教学及实践活动须满32个课时，其中实践教学课时不少于12个课时，单次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课时。

第十五条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导师实行聘任制。导师可由本人自荐、学员推荐、挂靠单位推荐，填写完导师推荐表，经团委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聘任。每个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可聘1-5名导师。

第十六条 学分制社团教学视同公共选修课。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导师的课时费参照公共选修课课时费标准，超过规定课时数，导师课时费由社团自理。

第十七条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导师的课时量纳入到《温州医科大学教师培训专项活动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中计教师专业发展学时，同时担任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导师可视为带教暑期社会实践一次。

第十八条 导师在教学实践环节应认真负责严格遵循教学计划，学员在上课过程当中应认真对待，具体按照教务处第一课堂的相关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学分制社团开展教学实践活动应严格遵循教学计划，定时定点上课、实践。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否则作未开课处理。

第五章 考核制度

第二十条 所有学分制社团教学班都应该进行教学质量的考评，每学期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考核内容及程序：

（一）学员考评（占总考核分数的40%）：主要针对课堂教学模式，实践活动开展，学员文化素养提升等展开，通过教务处评教系统，参照公共选修课评教方式完成。

（二）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考核（占总考核分数的20%）：主要针对学分制社团教学班日常规程、考核制度、教学过程、班委工作、学员出席情况等，通过材料检查、日常抽查、座

谈会等方式完成。

(三) 学分制社团建设工作组考核(占总考核分数的40%): 主要针对学分制社团教学班的教学成果、公开活动等。

(四) 考核综合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综合成绩不合格的教学班, 学期结束后原则上取消其学分制教学班开课资格, 学员不得学分, 教学班不得参与下学年招新。

第二十二条 学员成绩考核内容及程序:

(一) 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学员的成绩由学分制社团教学班指导老师、学分制社团理事层及教学班班委共同评定, 成绩评定由理论考核、实践考核、平时成绩和出勤率组成。具体考核比例由导师及社团理事层决定, 须在《学分制社团教学班学员学分认定考核办法(自定)》中写明。

(二) 学员须遵守学分制社团教学班的章程, 认真听讲, 按时完成作业。严格遵守纪律, 按时参加教学活动, 经考核成绩合格, 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1. 未按规定办理选修课手续而自行修读者。
2. 累计缺课超过三分之一或经任课老师随机抽查旷课达4次以上(含4次)者。

(四) 学期结束时, 导师需将学分制班学员成绩发至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指定邮箱, 学分制教学班负责人也需将学员成绩单送交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

(五) 学员成绩由导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并记入档案,

作为学员是否取得学分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温州医科大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

2020年10月19日